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童瓊華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177@mail.tyc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01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01097A00_ATTCH1.pdf、010109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大學開設之「公務學程-行政管理知能碩士
學分班」招生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依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04年4月21日國院中訓字第
1041300185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4/04/24 11:00



1040002777

有附件